



民間自行規劃參與興建暨營運

日月潭-九族文化村纜車系統

運送規章(修正核定版)

同意修正文號：府觀管字第 09902461410 號

制訂單位：日月潭纜車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日期：民國 99 年 12 月 06 日

目 錄

修正內容彙整表	P1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旅客規範	1
第三章 車票之發售及使用規定	3
第四章 隨身攜帶物品	4
第五章 遺失物作業規範	6
第六章 附則	6
附錄	
附錄一：日月潭纜車 遺失物收執聯單	7
附錄二：日月潭纜車遺失物代尋申請單	8

歷次修訂內容彙整表

項次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內容	核准文號
1	第14條第1項： 一、團體票：20人以上。	第14條第1項： 一、 團體票 ：20人以上， 購票時須出示團體證明文件(如團體保險名冊等) 。	依民國 99 年 11 月 29 日 府觀管字第 09902461410 號函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運送規章（以下稱本規章）依「南投縣纜車系統營運管理辦法」第 14 條及第 18 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日月潭纜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因應日月潭纜車系統營運之需、確保系統服務品質及規範旅客於纜車系統之行為，特訂定本規章，並於纜車系統範圍內公告。
- 第三條 本規章用語定義如下：
- 一、纜車系統範圍：纜車系統沿線之場站、車廂、塔柱、纜索、設備、機具等空間區域。
 - 二、付費區：旅客需持有效車票經自動開門或站務人員查驗無誤後始得進入之區域。
 - 三、車票：由本公司核可發行，搭乘纜車或進出付費區之有價憑證。

第二章 旅客規範

- 第四條 非經本公司准許之人員，不得攀爬纜車系統範圍內之塔柱、纜索及進入非供公眾通行之處所。
- 第五條 旅客進出付費區，均應使用本公司發行或同意使用之車票通過驗票開門。
- 第六條 纜車系統範圍內之設備，旅客應依照標示之規定或方法使用，不得擅自啟動、關閉、占用、破壞、損毀、干擾或搬動。
- 第七條 旅客於非營運時間內，不得停留在纜車場站或車廂等纜車系統範圍內。
- 第八條 旅客有以下情形，本公司有權拒絕運送：
- 一、違反政府法令、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本規章各項規定。
 - 二、患法定傳染病或疑似患有法定傳染病者。

- 三、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騷擾他人行為者。
- 四、未著衣物、穿著惡臭不潔之衣物或攜帶不潔物品影響公共衛生者。
- 五、老、幼、重病等需要護送而無護送人者。

第九條 旅客於纜車系統範圍內，禁止以下行為：

- 一、未經許可聚眾講演、播放音響、演奏樂器或其他干擾旅客之行為。
- 二、未經許可張貼、塗抹、刻畫任何文字、圖畫或其他類似東西於各項設施及建築物上。
- 三、穿直排輪、溜冰鞋或溜滑板、滑板車等。
- 四、於車廂內站立、任意進出、跳動或搖盪車廂。
- 五、妨礙車廂門關閉、擅自開啟車廂門或倚靠車門。
- 六、於纜車系統範圍內飲食（不含白開水或礦泉水）、吸煙、嚼食口香糖或檳榔。
- 七、於纜車系統範圍內隨意丟棄物品或自車廂內向外丟棄物品。
- 八、搭乘纜車到站後，仍於車廂內或月台區逗留。
- 九、攜帶機車、電動機車及腳踏車等。
- 十、其他違法行為、經公告禁止之事項或其他可能影響纜車系統運作或安全之事項。

旅客有上述行為且經站務人員規勸仍不聽從者，本公司得拒絕運送或要求其離開纜車系統範圍，本公司得對其造成之損害提出賠償要求，若有影響公共安全者並報請警察機關處理。

第十條 旅客乘坐纜車前，應衡量自身健康狀況，如有酒醉、患有心臟血管疾病、高血壓、懼高症或身體不適等情形，建議勿搭乘纜車。

第十一條 旅客於乘車途中發生病痛不適，可立即通知站務人員代為請求醫療救護。

- 第十二條 使用嬰兒車、輪椅及電動代步車之旅客，進站後須聽從站務人員之指示，始可進出纜車車廂。
前項嬰兒車、輪椅及電動代步車之尺寸不得超過長 140 公分、寬 70 公分、高 170 公分，且須能靜止固定於纜車車廂，以避免車廂搖晃時造成危險。
電動代步車進入月台應即熄火，由站務人員協助進出車廂。

第三章 車票之發售及使用規定

- 第十三條 車票種類分為團體票及個人票，均設有優待票；除團體票外，每程限一人使用，不得多人共用，車票之有效使用期限皆為發售當日有效。

- 第十四條 票種適用對象如下：

- 一、 團體票：20 人以上，購票時須出示團體證明文件(如團體保險名冊等)。
- 二、 個人票：1~19 人。
- 三、 全票：6 歲以上至 65 歲以下成人。
- 四、 優待票：65 歲以上，或領有殘障手冊者、孕婦、6 歲以下身高 100 公分以上之幼童，購票時需出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等）。
- 五、 免費搭乘：6 歲以下身高未及 100 公分之幼童，經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等），由已購票之成人陪伴者，可免費搭乘，但每一位購票成人攜帶免費孩童以二人為限。

- 第十五條 售票時間自纜車開始營運前 30 分鐘開始售票，並於當日營運時間結束前 30 分鐘停止售票，實際售票時間以現場公告為準。

- 第十六條 旅客進入付費區即應支付票價。

- 第十七條 各種票價及優惠措施，依核定之票價計算書、本規章第三章車票之發售及使用規定及本公司現場公告之票價表為準。

第十八條 旅客無票（含不符使用身分者）或持用失效車票乘車經查獲者，必須補票。補票應支付之票價，以纜車系統來回全票之票價計算。

第十九條 旅客持用偽造或變造之車票，除依本規章第十八條無票規定處理外，並依法移送警察機關處理。

第二十條 旅客於乘車途中遺失車票，未主動至纜車車站服務中心補票而遭查獲者，依無票乘車處理。

第二十一條 因纜車車站發生緊急事故、異常狀況或纜車因故運行中斷，須疏散旅客出站時，得於七日內至纜車車站請求退還全部票價。

發生上述情事導致旅客滯空，依據本公司「纜車運行中斷旅客補償要點」之規定辦理補償。

第二十二條 旅客持票進入纜車系統後，除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外，一經使用或中途出站概不退費。

第二十三條 經購買後未使用之纜車票券，限於購買當日辦理退款。

第二十四條 旅客要求車票退費，應先行向纜車車站服務中心提出，經查驗無誤並扣除必要之處理手續費用後退回票款。

第四章 隨身攜帶物品

第二十五條 旅客隨身攜帶物品，以不妨礙其他旅客及纜車安全運作為原則，且應自行保管及照料。

第二十六條 纜車系統範圍內不得攜帶禽畜進入。但警犬、導盲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之導盲幼犬、裝於寵物箱之家畜類、裝於小籠之鳥類及盛於小容器中之水生動物等不在此限。

前項寵物箱、小籠及小容器，每一購票旅客以攜帶一件為限，尺寸長寬高均不得超過 30 公分。

因應特殊狀況，本公司得另行公告於特定期間、區域內，限制旅客依第一項規定攜帶動物進入付費區或車廂內。

第二十七條 未經許可不得攜帶危險品進入纜車系統範圍。前項危險品包含下列各項物品：

- 一、閃火點在攝氏 60 度以下之易燃液體，如礦油、汽油、苯、甲苯(松香水)、甲醇、乙醇(酒精)、丙酮、乙醚、油漆(油性塑膠漆及溶劑性水泥漆等)、二硫化碳及其他易燃液體。
- 二、易於爆裂物品，如炸藥、電石、高壓氣體(氫氣、氧氣、丙烷、液化石油氣、乙炔等)、硝化纖維、二硝基苯、二硝基甲苯、三硝基甲苯、二硝基酚、三硝基酚(即苦味酸)、硝化乙二醇、硝化甘油、硝酸酐、有機性過氧化合物、乾冰(固態二氧化碳)及其他容易爆炸之物等。
- 三、容易自燃及引燃物品，如火柴、打火機、火藥、金屬鈉、鉀汞合金、鎂粉、鋁粉、黃磷、硫化磷、磷化鈣、玩具煙火、爆竹、異丙醇及其他易燃固體等。
- 四、容易侵害人體及有害他物之虞物品，如硫酸、鹽酸、硝酸、鉛酸蓄電池、氯酸鹽(鉀、鈉、鉍)、過氯酸鹽(鉍、鉀、鈉)、氯化磷、過氧化鈉、過氧化鉍、硝酸鉍、漂白粉、農藥、放射性物質、氟化物、其他容易傷害人體或物品等。
- 五、各種質料之棍棒或尖銳物品，如斧頭、棒球棒、高爾夫球桿、釣魚竿、鋤頭、鎚子、螺絲起子、鋸子、水果刀、剪刀、菜刀、西瓜刀、生魚片刀、開山刀、鐮刀、美工刀、鑿子、冰鑿、大型魚鈎、鐵鍊、厚度超過 0.5 毫米之金屬尺、長度超過五公分之金屬釘、飛鏢、強力彈弓、運動用弓箭、觀賞用寶劍、防身噴霧器、滅火器、玩具槍等可能轉變為攻擊性武器之物品。
- 六、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槍炮彈藥管制條例」及「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所屬之各類槍械、彈藥、刀械類武器，如警棍、警銬、電擊器(棒)等。
- 七、其他可能危害旅客安全或纜車系統營運之物品。

第二十八條 旅客隨身攜帶行李，疑為危險或易燃物時，本公司得要求旅客提供檢查。其拒絕接受檢查者，本公司得拒絕運送。若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者，通知警察機關處理。

第五章 遺失物作業規範

第二十九條 站務人員應隨時留意車廂中旅客遺留物品，倘發現遺失物品則交送纜車車站服務中心存放與招領。

第三十條 旅客拾得遺失物時，應交由本公司站務人員點驗處理，本公司將附收執聯單（附錄一）由拾獲之旅客收執。

第三十一條 當旅客發現隨身物品遺失時，可至纜車車站服務中心填寫遺失物代尋申請單（附錄二），或電洽纜車車站服務中心代尋。

第三十二條 旅客認領遺失物

一、旅客認領遺失物時，須能證明其為遺失物之所有人；若認領人非所有人本人，此認領人須持有本人及所有人之身份證件，始得辦理遺失物領回手續。

二、遺失物如為貴重物品或具名之有價證券，則須由所有人親自領回。

第三十三條 遺失物送達纜車車站服務中心滿 15 日，而尚未由所有人認領時，將轉由警察單位依法處理。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纜車車站服務中心代為辦理遺失物存放與招領，不負保管之責。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規章經主管機關核定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日月潭纜車遺失物收執聯單

日月潭纜車遺失物收執聯單

收執聯單編號：

填單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人員：

(本聯由日月潭纜車公司留存)

拾獲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____ : ____	拾獲地點	
遺失物內容			
拾獲人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領回人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領回人 簽章		服務人員 簽章	

日月潭纜車遺失物收執聯單

收執聯單編號：

填單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人員：

(本聯由拾獲人留存)

拾獲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____ : ____	拾獲地點	
遺失物內容			
拾獲人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附錄二：日月潭纜車遺失物代尋申請單

日月潭纜車遺失物代尋申請單

填單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人員：

遺失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____：____	遺失地點	
遺失物內容	(請詳細描述外觀、內容物或特殊記號，以利辨認。)		
遺失人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拾獲人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收執聯單 編 號			
領回人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領 回 人 簽 章		服 務 人 員 簽 章	
備 註			